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60,0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92期(鑫和系列)

●委托理财期限:9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33期(鑫和系列)	60,000,000.00	3.25%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93天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5月29日	60,000,000.00	496,849.3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60,0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45,110,941.54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19,834,315.91元,尚有募集资金658,283,474.37元。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92期(鑫和系列)	60,000,000.00	1.65%至3.25%	257,671.23--507,534.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至3.25%	257,671.23--507,534.25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92期(鑫和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92期(鑫和系列)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60,000,000.00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6月13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16日
期限	9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年化)至3.25%(年化)
本金及收益	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将存款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者结算账户。产品到期日(含)至到期兑付日(不含)之间不计付任何利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伦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上海农商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上海农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上海农商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825。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2,817,227.82	2,296,495,401.64
负债总额	238,106,867.84	349,662,95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7,433,676.90	1,939,160,1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78,580.53	179,878,265.00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742,513,878.61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6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08%,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273.42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0.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8,700.00	60.379	-
4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232.295	-
5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70.387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0.00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7.96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28.716	-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3.12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9.68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204,200.00	156,200.00	1,475.973	4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天法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7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7日

至2022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6	先达股份	2022/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恩娟

联系电话:0531-88818075

传真:0531-88870305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武少歌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7月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8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和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7)。

3、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5、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7.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期的709,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武少歌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4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5,849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7.15万元,转增6,339.60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188.60万股。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1=(7.91-0.35)/(1+0.4)=5.40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2,188.6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7.15万元,转增8,875.44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064.04万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7日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2=(5.40-0.25)/(1+0.4)=3.68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3.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00,979.2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7,44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10,640,400股变更为310,612,96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8,680	-27,440	2,291,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321,720		308,321,720
总计	310,640,400	-27,440	310,612,96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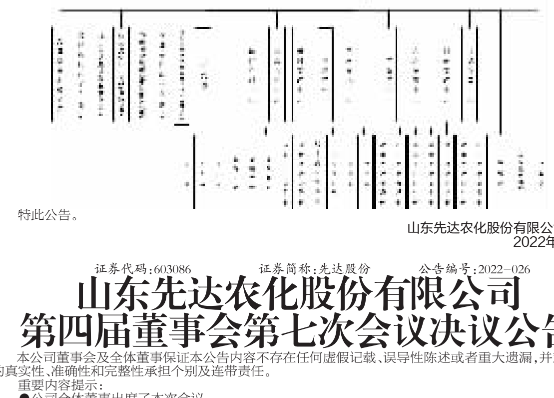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武少歌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4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0,640,400股变更为310,612,9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人民币310,640,400元变更为人民币310,612,960元。

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后生效。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全权办理与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64.0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612,96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064.0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0,612,9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2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20	2022/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5,900,98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531,000股后,即以1,065,369,9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575,899.09元;每股转增股份0.20股,共计转增股份213,073,997股。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20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2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5,369,987×0.07元)÷1,065,900,987≈0.07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065,369,987×0.20)÷1,065,900,987≈0.20;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元)÷(1+0.20)=(前收盘价格-0.07元)÷1.2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20	2022/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卫国、许利民、刘泽军、向锦明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1,787,792	8,357,558	50,145,3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24,113,195	204,716,439	1,228,829,634
1、A股	1,024,113,195	204,716,439	1,228,829,634
三、股份总数	1,065,900,987	213,073,997	1,278,974,984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065,488,06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787,7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700,277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公司股份由于自主行权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12,918股,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由1,065,488,069股增加至1,065,900,987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787,7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4,113,195股。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78,974,984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约为0.577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3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自2022年4月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华业战略及华业价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超过1%;同时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拟发起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现时持有公司股份2,616.7842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8426%) 的华业战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497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2、现时持有公司股份2,616.9381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8428%) 的华业价值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497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相关情况

2022年6月9日,华业战略及华业价值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11%。本次减持行为导致华业战略及华业价值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4月8日)以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超过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4月8日)以来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备注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4日	9.26	150	0.2202	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已包括相关减持信息。
华业价值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4日	9.26	146	0.2144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9日	9.22	300	0.4405	
华业价值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9日	9.22	300	0.4405	
合计				896	1.3157	
其中:华业战略减持小计				450	0.6608	
华业价值减持小计				446	0.6549	

注:1、减持股份来源: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68,108.0306万股减少至68,099.5306万股,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年4月14日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68,108.0306万股为基数计算,2022年6月9日减持比例以现时总股本68,099.5306万股为基数计算。

3、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导致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0011%。

4、自2022年4月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22年6月9日,华业战略、华业价值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3146%。

5、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①: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②: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①: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②: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42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6月9日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华业战略)	450	0.6603(其中减持比例0.6608,被动增加比例0.0005)	
A股(华业价值)	446	0.6544(其中减持比例0.6549,被动增加比例0.0005)	
合 计	896	1.3146(其中减持比例1.3157,被动增加比例0.00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3,066.7842	4.5028	2,616.7842	3.8426
华业价值	3,062.9381	4.4972	2,616.9381	3.8428
合计持有股份	6,129.7223	9.0000	5,233.7223	7.68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9.7223	9.0000	5,233.7223	7.68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1)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未作出过其他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或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2)华业战略、华业价值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下称"预披露公告"),分别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3.2409万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2022年4月14日的股份减持没有违反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并且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已包括相关减持信息。 (3)根据相关规定,华业战略、华业价值2022年6月9日的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表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当时总股本68,108.0306万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现时总股本68,099.5306万股为基数计算。

2、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新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万股)
华业战略	2,616.7842	3.8426%	2,616.7842
华业价值	2,616.9381	3.8428%	2,616.9381

(二)新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

2、减持原因:基于基金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华业战略	≤340.4976	≤0.50%
华业价值	≤340.4976	≤0.50%
合计	≤680.9952	≤1.00%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未作出过其他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或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8	工业富联	2022/6/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8.23%股份的股东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在2022年6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健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健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向本次会议增加一项议案《关于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6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44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

至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6.01	关于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6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6: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Lt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Robot Holding Co., Ltd.、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等关联股东。(2)议案13、14、15: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